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9EGN00

[ 区委办-通州区智慧党建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 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区委办-通州区智慧党建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

委托方(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9EGN00

## [ 区委办-通州区智慧党建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 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裴志刚 ]

甲方联系人：[ 王莉茉 ]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

电 话：[ 15110167421 ]

电子邮箱：[ 545337052@qq.com ]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陆良军 ]

乙方联系人：[ 谷文雅 ]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温榆西路金融街园中园 5 号院 58 号楼中国电信大楼 ]

电 话：[ 13311303558 ]

电子邮箱：[ guwy.bj@chinatelecom.cn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区委办-通州区智慧党建管理平台建设服务 ]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构建“党建办统筹管理—区级部门牵头推进—各党委（党工委、党组）高效落实”三级贯彻落实的智能化党建管理平台，通过业务重构、能力构建与数据重组实现跨部门业务协同，集成“党建任务过程管理、党建考核评价分析、政治体检自查整改、村（社区）‘两委’建设、党建品牌互动创新培育、政策助手便捷互动咨询、党建数据统计分析”等主要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党建管理平台，推动全区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智慧党建管理平台、测评服务（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测评）、其他服务（商用密码建设）、数据库（国产化数据库）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线上线下结合、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相关材料等 ]。

1.4 合同签订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运维方案。

###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

2.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5 个月内完成系统验收，终验完成后执行两年运维服务合作期 ]。

2.3 技术服务期限：[ 本项目在终验完成后提供两年平台运维服务 ]。



###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 相关接口文件及其他项目必要的技术资料等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系统部署、对接等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配合乙方进行现场交流工作及其他乙方需要的工作条件 ]。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双方协商确定 ]。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

###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肆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 [ 4,199,000 ]，采购内容及费用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1。此金额为固定金额，含全部相关税费，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合同完成双方签订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合同额的 40%，即费用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 [ 1,679,600 ]；项目初验通过后，甲方支付项目第二笔款，即合同额的 40%，即费用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 [ 1,679,600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项目尾款，即合同额的 20%，即费用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 [ 839,800 ]。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若乙方未提前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乙方还应于项目尾款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由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额 20% 的银行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保函的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终止。本项目为区财政资金拨付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资金若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乙方应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以甲方付款作为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前提或不得以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供货或拒绝提供服务的抗辩理由。

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如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

银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49 号 ]

户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

账号：[ 020000022900881328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20000825794 ]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

电话：[ 15110167421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 11 号楼 ]

户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账号：[ 955088024410900013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807K ]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

电话：[ 13311303558 ]

###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如因泄密导致对方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泄密方与泄密人共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泄密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仍不能弥补损失，泄密方仍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保密责任条款不因合同到期、终止、解除、无效等权利义务灭失的情形而免除或终止。

### 第六条验收

6.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项目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6.2 验收要求具体如下：

(1) 关于系统建设，乙方要组建专业技术团队，进行开发、部署和调试，确保平台的兼容性与稳定性。关于项目运维，乙方提供稳定的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和故障应急响应服务。

(2) 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展初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项目经 60 天试运行，由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项目终验时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专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项目方可通过终验。对于专家评审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3) 合同签署之日起，乙方需每月提交项目运行情况报告。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提交项目所有相关材料。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归档材料。

### 第七条侵权处理

7.1 乙方保证设计、提供服务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交付成果的，乙方应重新进行设计、提供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实施所形成的成果或作品，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但若与我国《著作权法》

《专利法》《商标法》相关规定相抵触，则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乙方未经甲方或法律明确规定的该成果或作品的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如因乙方设计、提供成果、物品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诉，乙方应赔偿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或者发现使用的产品存在瑕疵或缺陷时，乙方应无条件的负责重新服务和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9EGN00

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绝重新服务或重做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应返还甲方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甲乙双方须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任意一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守约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损失。

8.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意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另一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过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全额赔偿：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双方（含双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8.5 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豪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18810855778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通州发展大厦 ]，电子邮箱[ 857991007@qq.com ]；乙方指定[ 姚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13370161182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温榆西路金融街园中园 5 号院 58 号楼中国电信大楼 ]，电子邮箱[ yaoyuan.bj@chinatelecom.cn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0.1 发生不可抗力。

10.2 [ /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 如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3.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有三份，乙方执有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3.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3.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3.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其中：

13.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 ]。

13.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9EGN00

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

联系人：[ 王莉茉 ]

电话：[ 15110167421 ]

电子邮箱：[ 545337052@qq.com ]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

联系人：[ 谷文雅 ]

电话：[ 13311303558 ]

电子邮箱：[ guwy.bj@chinatelecom.cn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3.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采购内容及费用清单

附件 2：廉洁承诺书（甲方）

附件 3：廉洁承诺书（乙方）

附件 4：保密协议书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UEJCA2600849EGN00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 年 [ 3 ] 月 [ 11 ] 日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 年 [ 3 ] 月 [ 11 ] 日

UEJCA2600849EGN00

##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费用清单

## 采购内容及费用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详细构成	单位	含税 单价 (元)	数量	含税 合价 (元)
1	智慧党建 管理平台	数据中台	项	135000.00	1	135000.00
		能力中台	项	135000.00	1	135000.00
		任务管理	项	500000.00	1	500000.00
		党建考核	项	390000.00	1	390000.00
		政治体检	项	390000.00	1	390000.00
		“两委”建设	项	1231050.00	1	1231050.00
		“运河红帆”党建 品牌矩阵	项	280000.00	1	280000.00
		政策助手	项	180000.00	1	180000.00
		党建概览	项	144950.00	1	144950.00
		系统管理	项	40000.00	1	40000.00
		数据安全	项	140000.00	1	140000.00
		系统对接	项	90000.00	1	90000.00
2	测评服务	软件测评	次	75000.00	1	75000.00
3	测评服务	等保测评	次	80000.00	1	80000.00
4	测评服务	商用密码测评	次	100000.00	1	100000.00
5	其他服务	商用密码应用合规 建设	套	150000.00	1	150000.00
6	数据库	国产化数据库	套	69000.00	2	138000.00
含税总价 (元)						4199000.00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甲方)

廉洁承诺书 (甲方)

本人庄重承诺:

在与乙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坚决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 三、不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 四、不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七、不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八、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和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 九、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 十、秉公办事,不营私舞弊,不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十一、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 十二、本承诺书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承诺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孙豪 王新荣 张明

2016年3月11日

附件3：廉洁承诺书（乙方）

廉洁承诺书（乙方）

本人庄重承诺：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承诺书相关规定的，第一时间向甲方单位举报（监督科室：区委办综合科；电话：69541930），反映问题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八、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甲方采取市场禁入相关措施。
- 九、本承诺书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11日



## 附件 4：保密协议书

### 保密协议书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确保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事项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配合乙方开展业务工作；
- (二) 甲方在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事先明确资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和单位的商业秘密以及涉及何种密级，并准确标明涉密标识；
- (三) 甲方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提供给乙方运行维护项目的涉密资料进行编号、登记造册，严格履行清点、传递、交接等手续；
- (四) 甲方在业务范围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可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五) 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乙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过期或被注销、吊销、撤销以及暂停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对于了解或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 (二)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方的规章制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保密法规和要求的落实；
  - (三) 乙方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的涉密资料的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应进行编号、登记管理，销毁应履行清点、审批和监销手续，涉密资料应按照甲方规定的形式进行销毁处理；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涉及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公开甲方的商业秘密。

对于涉及运行维护项目的涉密事项，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通过互联网发送或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

- (四) 乙方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仍然负有保守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三、乙方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主合同金额的范围内，追偿相应的补偿费用。

四、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1日

日期：2026年3月11日

UEJCA2600849E



分中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 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信息系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1.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工作内容见合同正文。

1.2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

二、安全生产责任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人员需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不得违章作业。

2.2.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 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甲方, 共同制定整改措施。

三、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主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日期: 2026年3月11日